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新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3,719,455股股份，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出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沒有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反對各提呈之決議案。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公告。

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之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本公司名稱更改為「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742,378,431<br>(100%) | 0<br>(0%) |
| 由於有75%或以上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   |                       |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742,378,431<br>(100%) | 0<br>(0%) |
| 由於有50%以上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   |                       |           |
| 3                               |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742,378,431<br>(100%) | 0<br>(0%) |
| 由於有50%以上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   |                       |           |
| 4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742,378,431<br>(100%) | 0<br>(0%) |
| 由於有50%以上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   |                       |           |
| 5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742,378,431<br>(100%) | 0<br>(0%) |
| 由於有50%以上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   |                       |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張存雋先生及鄭暉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及周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ceptchina.com](http://www.ceptchina.com) 內刊登。